

---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



辽 宁 宸 瀚 律 师 事 务 所  
LIAONING CHENHAN LAW FIRM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恒运商务大厦 606  
电话：(024) 31090300 网址：[//www.lnchl.com](http://www.lnchl.com)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辽宸律字第 001 号

致：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艳彦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

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7 甲号 401 室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王瀛鸿女士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到 10 人，实际到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9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2%；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艳亭

经办律师 (签字):

张艳亭

经办律师 (签字):

郑宏达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